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補字第1號

原告 許雅芳

上列原告與被告喬鑫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係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及工資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13,31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220元。而按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之規定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813元，是訴之聲明第1項應繳之第一審裁判費為407元（計算式： $1,220 - 813 = 407$ ）。原告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發給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，屬非因財產權起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000元。是本件合計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407元【計算式： $407 + 3,000 = 3,407$ 】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5 日

勞動法庭法官 蘇正賢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5 日

書記官 林容淑